《刑事訴訟法》

一、法院就刑事案件之管轄,有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之分,請分別說明其意義及內容。

命題意旨	本題的重點在於法條,關鍵在於是否熟悉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以及第五條之規定。 答題時只要熟悉法條,再分點加以敘述即可。
參考資料	1.陳樸生,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重訂版,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頁30至37。 2.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刑事訴訟法第一回,頁44至49。

【擬答】

案件之管轄,本應以法律預為規定,俾使法律發生時,得依此標準,定其管轄權之法院。由案件本身之規定取得管轄權者,稱之為固有管轄,即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合先敘明。

(一)事物管轄

- 1.事物管轄,即刑事訴訟法第四條規定,係以案件之種類決定第一審法院管轄,亦即以犯罪之性質決定法院的管轄權。
- 2事物管轄著重「審」之關係,以犯罪之性質(無關刑罰之輕重)決定法院的管轄權,亦即一般案件定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遇有特殊案件之情形,為維護國家利益或其他必要的情形,定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犯內亂罪、外患罪以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 其第一審管轄權歸屬於高等法院。

(二)土地管轄

- 1.土地管轄,即刑事訴訟法第五條規定,係以土地區域定同級法院管轄刑事案件分配者而言,亦即係以法院管轄區域, 與案件具有一定地域上關係而定,藉以劃定數同級法院間事物分配事務。
- 2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條規定,法院因下列情形取得土地管轄權:
 - (1)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
 - (2)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之停泊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二項)。
- (三)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雖同屬固有管轄,惟事物管轄乃涉及當事人的審級利益並且為刑事訴訟之基本結構問題,而土地管轄乃係為被告之利益便宜而設且為同級法院依地域考量而設,兩者本質上有所不同。遇有因固有管轄而有數法院管轄時,則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競合管轄解決之。
- 二、A工廠將備用零件隨意放置倉庫內。某日甲、乙基於共同竊盜之犯意潛入該倉庫竊取該等零件時,適丙亦單獨潛入該倉庫之另一端竊取零件。三人經竊得其中部分之零件後,各自攜贓,步出工廠。路過之巡警見狀認有可疑,正擬上前盤查之際,甲、乙、丙三人即刻逃離,途中甲、乙將竊得之零件隨手拋棄,巡警驅車在後追趕,終將三人逮獲,但僅查得丙所竊取之零件,乃將該三人移送檢察官偵辦。偵查中甲、乙承認竊盜事實,丙亦供認竊盜犯行,雖 A 工廠負責人因零件為數甚多,無從指陳其確有失竊之實據,然檢察官仍以甲、乙有共同竊盜罪嫌,丙有盜罪嫌一併提起公訴,該管法院亦一併予以審理。審理中甲、乙仍自白共同竊取零件無訛;丙亦供認單獨竊得零件,攜贓步出工廠外,見警即拔腿而逃,後被逮獲,而與甲、乙一併被移送偵辦等語屬實。該受理之法院除判處丙竊盜罪刑外,另依丙上開之供述,認其係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以之為其他共同被告甲,乙自白之補強證據,而認甲、乙共同竊取 A 工廠零件,予以判處甲、乙共同竊盜罪刑。問:該法院關於甲、乙犯罪事實之認定,其在證據法則上是否妥適?試就相關法理詳予論述。(二十五分)

本題在 83 司四、85 司 II 四有考過相似的題型,命題關鍵在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否作為證據,最主要測驗對於 31 上字 2423 號判例的見解是否熟識。 答題方向先分析本題所示本案共同被告間的實體以及程序關係,再針對探討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其效力如何。 1.高點司法官考場寶典第十一題相似題型,實務見解命中。 2.高點活頁式法學概念判解精選—刑事法編,刑訴頁 42。 3.陳樸生,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重訂版,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頁 228 至 230、236。

4.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刑事訴訟法第一回,頁339、340。

【擬答】

- (一)甲、乙與丙的實體與程序關係
 - 1.甲乙共同謀議一同犯罪,為竊盜的共同正犯,丙係另案的竊盜犯。
 - 2.檢察官將兩案一同起訴,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數人在同時同地各別犯罪,依牽連管轄之規定 於同一訴訟程序審理。故在訴訟上甲乙為一案的被告,而丙為他案的被告,惟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
- (二)丙之不利甲乙之陳述得否為甲乙自白之補強證據?
 - 1.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之「自白」,應包括具有共犯或其他相牽連關係之共同被告自白在內,非有補強證據,仍不得據為認定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唯一基礎。 最高法院三一年上字二四二三號判例指出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不得專以共同被告不利益之陳述作為補強證據,即為斯旨。
 - 2依據上開說明,共同被告丙之不利於甲乙之陳述雖得作為甲乙案件之證據,若作為補強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始得為之,惟本案法院以資作為作為唯一的補強證據作為甲乙自白之補強證據,進而判處甲乙共同竊盜,於證據適用上有違法之虞。
 - 3.惟必須注意一點,本案甲乙與丙係犯兩不相干的竊盜罪的案子,僅因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三款的關係而利用同一訴訟程序一同審理,雖然甲乙丙為共同被告,惟丙與甲乙係沒有牽連關係的共同被告,以此而論,丙本具有證人適格性,只不過於本案為共同被告之資格,是以丙之陳述本可當為甲乙之證據,然必須將丙與甲、乙之訴訟程序分開,將丙當作證人詢問始可。
 - 4.承上述,則本案法院若欲以丙之不利於甲乙之陳述作為甲乙自白唯一的補強證據,須考量丙雖本具有證人適格性,惟其在本案訴訟程序中係共同被告之陳述,因被告身份毋庸具結負偽證罪,故其陳述雖具有證據能力,但其可信度相當值得懷疑,因此本案法院以不得以丙之不利於甲乙之陳述作為甲乙自白唯一的補強證據。
 - 5.綜上所述,本案法院以丙之不利於甲乙之陳述作為甲乙自白唯一的補強證據,其判決應屬違法。
- 三、刑事案件之被告未上訴,僅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提起上訴,如被告已到庭而該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 正當理由不到庭時,可否不待上訴人之陳述逕行判決?

命題意旨	本題命題關鍵在於獨立上訴人受合法傳喚不到庭可否逕行陳述的問題,最主要在於測驗最高法院六四年第
	三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是否熟識。
	本題答題得先確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提起上訴之性質,再指出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一條與最高法院的 決議,就本案問題加以回答。
參考資料	1.活頁式法學概念判解精選—刑事法編,刑訴頁 117。
	2.陳樸生,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重訂版,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頁 501、502。
	3.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刑事訴訟法第二回,頁214、215。

【擬答】

-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提起上訴之性質
 - 1.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五條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提起上訴。
 - 2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未上訴,僅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提起上訴,依據上開法條之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提起之上訴,該訴之性質為獨立上訴,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上訴人。
- (二)被告已到庭而該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
 - 1.刑事訴訟法第三七一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惟獨立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因其非訴訟當事人無法依法拘提,又無不待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適用上有所疑義。 最高法院六四年第三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認為獨立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上訴人陳述依法逕行判決。
 - 2本案上訴人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據上開最高法院決議見解因被告已經到庭,法院得不待上訴人陳述逕行判決,惟仍須為直接審理與言詞辯論程序。蓋被告為本案之被告為刑罰權之對象, 其既已到庭,法院應給予被告陳述之機會,再行判決。
 - 3.又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版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擬於本法第三七一條增列第二項,明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為 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亦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即同斯旨。

四、自訴案件遇有下列情形

- (一)不受理與管轄錯誤競合。
- (二)無審判權與管轄錯誤競合。

又自訴案件,法院於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時,未經自訴人聲明,逕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其效力如何?接受判決書之該管檢察官可作如何之處理?

命題意旨	本題重點在於自訴不受理判決與管轄錯誤判決法條以及其基本觀念是否熟識。本題答題引出法條(注意引用過渡條款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三條)敘述基本概念即可。
參考資料	1.陳樸生,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重訂版,民國八十四年九月,頁 28、29、128~130、407~409。 2.高點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講義,刑事訴訟法第一回,頁 43、180、第二回 189、190。

【擬答】

我國刑事訴訟採取國家訴追以及私人訴追二元主義,於自訴程序除自訴程序特有規定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三條 準用 公訴之規定,合先敘明。

(一)不受理與管轄錯誤競合

- 1.法院對於刑事案件之審理必先就管轄權之有無為審理,如無管轄權,則應即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不得逕為不受理判 決。最高法院六八年第一次刑事庭決議肯認之。
- 2.是以,本案自訴案件遇有不受理與管轄錯誤競合時,依據上開說明,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三條準用第三 四 條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不得逕為或併為不受理判決。

(二)無審判權與管轄錯誤競合

- 1.刑事審判權之行使,規定劃分法院間所得處理訴訟案件之範圍,謂之管轄權。可知各法院對於案件必先有審判權, 而後始生管轄權有無之問題,即法院有無審判權應先於管轄權而為審查,故遇有無審判權與管轄錯誤競合之情形, 則法院應就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判決。
- 2.是以,本案自訴案件遇有無審判權與管轄錯誤競合時,依據上開說明,法院應就無審判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三條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 三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判決。

(三)管轄錯誤判決之移送

- 1.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五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自此訴訟關係歸於消滅,如未經自訴人聲明即諭知移送,使訴訟關係繼續則屬違法,故法院之移送不勝合法移送之效力。
- 2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三六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若未經當事人聲明移送之管轄錯誤判決,檢察官偵查後認法院確係非管轄法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條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官。
- 3.如前所述,本題法院之移送既不合法而不生效力,故檢察官於接受判決後應依本法第三三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如認為應提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非經檢察官起訴,法院不得逕為審判。